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超過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 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

出口代理協議

繼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出口代理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50,000元，因此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250,000元。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進口代理協議

繼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進口代理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820,000元，因此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8,750,000元。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所披露，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然而，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構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由於與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合併價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ii)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ii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iv)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董事會注意到，(i)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250,000元；及(ii)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8,750,000元。

出口代理協議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出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68,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0%乃以(其中包括)下列假設為基礎：(i)在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年度人民幣匯率繼續貶值的支持下，利時日用品銷售將會有和緩增長；(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及(iii)本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來自海外的訂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急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所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的實際出口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5.0%。本公司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城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收到大量訂單，這是本集團前所未有的情況。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所涉及 之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所涉及 之累計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四月	601,000	601,000
五月	679,000	1,280,000
六月	692,000	1,972,000
七月	792,000	2,764,000
八月	763,000	3,527,000
九月	668,000	4,195,000
十月	854,000	5,049,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02,000	5,451,000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250,000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本公司認為，終止進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同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編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故本公司未能在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4A.54(1)條，並正通過向獨立股東尋求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口訂單上升趨勢將持續。誠如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所披露，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金額、對出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銷售額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訂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7,125,000元。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構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與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合併價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進口代理協議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50,000元。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來自海外的訂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急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因此，利時日用品向利時進出口購買更多原材料或商品。同時，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本公司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城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收到大量訂單，這是本集團前所未有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涉及 之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涉及 之累計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四月	3,697,000	3,697,000
五月	9,699,000	13,396,000
六月	11,801,000	25,197,000
七月	11,860,000	37,057,000
八月	12,215,000	49,272,000
九月	8,349,000	57,621,000
十月	11,900,000	69,521,000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8,750,000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本公司認為，終止進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同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編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故本公司未能在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4A.54(1)條，並正通過向獨立股東尋求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所披露，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年度進口量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訂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02,750,000元。

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含意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所披露，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然而，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構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由於與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合併價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ii)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ii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iv)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原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 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 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 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 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 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有關利時進出口之資料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	指	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6,790,000元
「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	指	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98,66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	指	追認根據出口代理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超過出口代理協議各原年度上限之交易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出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追認事項」	指	追認根據進口代理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超過進口代理協議各原年度上限之交易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服務費
「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